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關於購買飛機的 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購買協議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與空客公司在中國上海簽訂飛機購買協議，向空客公司購買25架A330NEO系列飛機。飛機計劃於2029年至2033年分批交付於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飛機購買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飛機購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基於對我國民航業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公司整體機隊規劃，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與空客公司在中國上海簽訂飛機購買協議，向空客公司購買25架A330NEO系列飛機。誠如本公告「飛機購買協議」一節項下「交付時間和對本公司運力的影響」一段所載，飛機計劃於2029年至2033年分批交付於本公司。

I. 飛機購買協議

飛機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6月26日

相對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空客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空客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標的：25架A330NEO系列飛機

代價：根據空客公司於2025年1月提供的最新目錄價格，25架飛機的基本價格合共約為93.5億美元。空客公司已就該批次飛機給予本公司較大幅度的價格優惠。該等價格優惠乃經本公司與空客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代價顯著低於上述飛機目錄價格。代價乃取決於價格浮動機制，制定該機制乃為反映通脹因飛機的交付週期長而對飛機生產和製造成本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飛機購買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擬採購的飛機數目乃根據本公司在機隊結構、發展戰略及航線網絡方面的實際需要，以及空客公司的商業及產能限制條件下的供應能力而定。飛機購買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及訂立。本公司確認，飛機購買項下提供的價格優惠屬公平合理，且相比本公司以往向空客公司購買飛機中所獲的價格更優。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所取得的價格優惠對本公司整體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飛機購買協議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25架飛機的目錄價格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637.35億元，包括機身價格、發動機價格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飛機購買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飛機購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就飛機購買而言，本公司理解其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然而，本公司（作為買方）須履行嚴格的保密責任，概不得就有關實際代價作出任何披露。披露任何實際代價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保密責任，並將導致本公司面臨重大訴訟風險及無可挽回的聲譽損失。同時可能失去空客公司所授出的價格優惠及未能於日後再行購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6(4)條有關披露代價的規定，並已獲得有關豁免。

支付條款：

公司擬通過自有資金、商業銀行貸款、發行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所得資金為本次交易提供資金。本次交易代價屬於分期支付，預計不會對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交易所涉金額將以美元結算。具體支付方式為在協議生效後，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預付款，然後公司於每架飛機交付日再付清餘款。

交付時間和對本公司
運力的影響：

本次購買的25架A330NEO系列飛機計劃於2029年至2033年分批交付於本公司，其中，2029年計劃交付4架，2030年計劃交付5架，2031年計劃交付6架，2032年計劃交付7架，2033年交付3架。本公司未來可能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運力規劃調整該飛機交易項下飛機的具體引進時間和機型。

公司預估在本次引進飛機的交付期間（2029-2033年）將有約至少10架A330CEO系列飛機因機齡因素退出，因此本公司本次購買25架飛機將起到對存量機型的置換更新作用。

II. 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引進的A330NEO系列飛機是A330CEO系列的升級機型，擁有高展弦比機翼和優化氣動設計、大涵道比發動機以及更高效率的客艙布局，與上一代機型相比單座油耗明顯下降，並與本公司現有A330CEO系列機隊有很高通用性，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機隊結構和航線網絡、提升運行和服務質量、降低單位運營成本，並助力本公司和中國民航實現「雙碳」目標。

當前和未來一段時期，我國民航仍將處於戰略成長期，隨着「一帶一路」倡議及「空中絲綢之路」的縱深推進以及高水平對外開放的持續擴大，國際航線市場將迎來穩步增長。為更好地落實本公司「往遠處飛、往國際飛、往新興市場飛」戰略規劃，本次引進的A330NEO系列飛機將主要用於在上海浦東機場持續增加洲際通航點、提升航班密度，打造六進六出航班波，發揮上海浦東樞紐的洲際轉運中心功能，從而加強本公司在關鍵市場的掌控力，實現關鍵市場份額和營收水平的提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系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達成，交易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戰略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飛機購買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飛機購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V.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

有關空客公司的資料

空客公司是一間於法國圖盧茲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是世界上主要飛機製造商之一。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空客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飛機」	指	25架A330NEO系列飛機，包括25架A330-900型飛機
「本次交易」或 「飛機購買」	指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購買飛機
「飛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空客公司就飛機購買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25架A330NEO系列飛機購買協議》
「空客公司」	指	Airbus S.A.S.，一間於法國圖盧茲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就購置飛機應付予空客公司的實際代價(已考慮價格優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在本公告內，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8166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的金額曾經或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6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